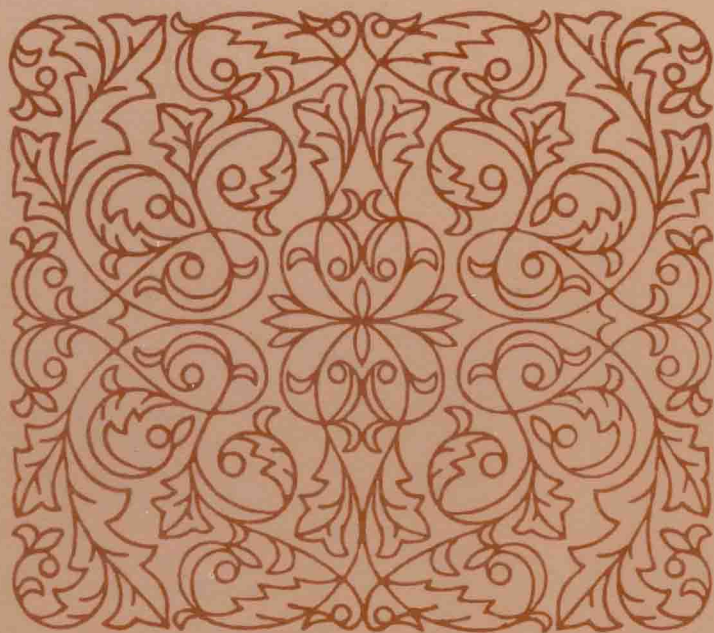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92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92 ·

綜合類

孟和文存
力山遺集

陶孟和著
潘力山著

上海書店

力山遺集

版權所有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

定價大洋二元

著	編	出	印	發
作	校	版	刷	行
者	者	者	者	者

潘	潘	上	利	上
力	大	海	國	海
山	達	法	印	法
		學	刷	學
		院	所	院

陶孟和著

孟
和
文
存

本書據亞東圖書館1925年版影印

自序

我現在將十年以來（自民國四年至十三年）所做的文章搜集出版。我不敢說這些文章都是有保存的價值的，但是一個人對於自己努力的結果，無論是可寶貴的與否，不忍拋棄而願意保存，總是人的恆情。這已是出版這本文存的理由，假使他沒有其他應該出版的理由。

文存中各文曾見於新青年，新教育，太平洋，努力，中華教育界，教育雜誌，教育與人生及其他雜誌，我藉這個機會致謝以上各雜誌的編輯人。

陶孟和。十四，四，十五，北京。

孟和文存 自序

孟和文存目錄

卷一

社會·····	一
中國的人民的分析·····	九
士的階級的厄運·····	二一
新貧民·····	三一
怎樣解決中國的問題·····	四三
改革的犧牲·····	五一
新青年之新道德·····	五七
論自殺·····	六五

貧窮與人口問題.....	七七
--------------	----

社會調查.....	一〇七
-----------	-----

卷二

政府.....	一
---------	---

我們政治的生命.....	五
--------------	---

軍國主義.....	二一
-----------	----

爲什麼我們需要萬國聯盟.....	三七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歐戰以後的政治.....	六一
--------------	----

戰後之歐洲（原名遊歐之感想）.....	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歐美之勞動問題.....	七九
--------------	----

六時間之勞動.....	九五
-------------	----

北京人力車夫之生活情形·····	一〇一
新歷史·····	一二三

卷二

教育的效力·····	一
評學生運動·····	五
論平民教育運動·····	一三
留學問題·····	二一
論大學教育·····	三五
大學課程問題·····	四七
公民科之內容·····	五九
論世界語·····	七一

學校財政·····	八三
美國格利學校之活教育·····	九七
德意志戰時之教育改革·····	一〇七
美國的高等教育·····	一二九
隨筆三篇·····	一四五

孟和文存卷一

社會

社會，社會，此近來最時髦之口頭禪。政治之齷齪，則歸咎於社會。教育之不進，則溯源於社會。文學之墮落，則社會負其責。風俗之澆漓，則社會蒙其詬。要之，無往而非社會。嘻，社會，社會，人間萬多罪孽盡託汝之名而歸於消滅。

世人用語，率皆轉相倣效，而於用語之真義反漫然不察。物質界之名詞，每有實物可稽尋，世人用之，或能無悖詞旨，鮮支離妄誕之弊。獨進至於抽象之名詞，無形體之可依託，而又非僅依吾人官覺所能理會，設轉相沿襲，不加思索，非全失原語之真義，即被以新旨，而非原語之所詁，此必然之勢也。夫社會一語，宋儒以

之詰村人之組織；今人用之，以譯梭西埃特（Society）。梭西埃特之與社會，其語源，其意味，殆若風馬牛之不相及。特以西方思想之傳播，吾人假固有之名詞，以詰輸入之新義而已，非因襲千年前之古訓也。際茲時會，梭西埃特之本性，即今日所謂社會之真義，豈非吾人所當深切研究者耶？

今試執一般之學子，而卒然質以社會之義，則必曰，人羣而已，人與人相集之團體而已。斯說尙矣。人何以必有羣，何以必集爲團體？人羣果何以異於獸羣？社會之團體，果何以別於公司之團體，何以別於學校之團體？既爲羣，既爲團體，果否亘久不散，歷萬劫而不滅？羣之各員，果否有相牽動相連帶之關係？社會之中，果否有共同之努力，共同之理想？凡此諸問題，皆社會之根本觀念，而一般以社會爲口頭禪者所弗暇致思者也。

社會者，人與人相集之團體也。其所以異於獸羣者，以其永存，非若動物之聚散靡常。西比利亞之荒原，餓狼結羣，獵取食物，其成羣也，迫於食慾之衝動，一

且食欲既滿，則無復結羣之必要。動物之中人類而外固亦有終始羣居者矣：若蟻，若蜂，其最著者也。然羣居之人類，猶有別乎其他羣居之動物。人類之羣乃人類所組織，其人與人之間，關係密切，影響深遠，視諸其他動物之羣，繁複萬狀。今日之動物心理學，昆蟲心理學，固屬研究初期，於動物之結羣，於其羣居之奧秘，猶未能一覽無餘。即使異日羣居動物之研究豁然大明，吾敢斷言，人類之社會，固仍爲至繁至密之羣也。公司學校，固亦人類之團體矣，然而吾不能稱之爲社會。公司之職員，有更易而其職解。即使其任務終身，而其爲公司職員之資格，不過當其人生之一方面，職員乃專對於公司而言，對於國家則稱國民，對於家族則稱父，稱兄弟，稱子侄。學校之生徒教師，非悉能終身不去職者也。即使有就學終身掌教終身其人者，教學乃其人一方面之活動，非全生命也。要之，公司學校，非能包括人之全生命。公司不過當人之職業的事務的一方面，學校不過人之教學的一方面，咸屬片面的人爲的一種團結，人類之一種團體而已，不得稱爲社會也。舉此以例其

他，則人間無量數之團體，只能表示人類之片面的人爲的組織，而不能包括全生命。易言以明之，人類羣居生活之一方面，不得稱爲社會也。

由是觀之，社會者，人類種種活動之周圍，亦即人類羣居生活之全體也。雖然，社會吾不能見，非若宮室汽車之形體具在，可以視，可以摩挲，可以吾人之官覺理會者也。吾人之所能理會者，惟社會關係，社會制度而已。吾人之存於斯世也，絕不可以個人而獨存。對於其他個人，勢必生無窮之關係。種種關係，性質靡同，而可大別爲數類：吾之對於父母，對於兄弟姊妹，對於妻子，是皆與生養攸關，可稱爲生命之關係；吾之日常勞動，專勤事業，勢必與他人相共，是爲經濟的或實業的關係；吾人處於國家主權之下，與他人同屬於政治範圍之內，負責任，享權利，是爲政治的關係；吾人廣義之生命，吾人之活動非特限於生命的關係，經濟的關係，政治的關係已也，吾人與他人之關係，必猶於吾人之心靈發展，有所進益，增善思想，研究學術，教學相長。是爲智識的關係；崇高信仰，潔己修行，明

人人之道，是爲倫理之關係；二者之關係咸發達吾人之心靈者也。茲所述之五端，特其羣羣大者，而人與人之關係繁複，又絕非止於此。人之相接觸相鄰近，勿論其與吾有否生命，經濟，政治，諸關係，要有不可磨滅之關係存乎其間。吾之一舉一動，勢必不免涉及他人，而他人之行爲亦難免涉及於我。吾之言語思想，亦必與他人之言語思想相通相應。故人既羣居，社會的關係，乃無往而不存。

人羣之中，個人與個人之關係既若是之夥，更擴而充之，則個人與團體，團體與團體之關係其數愈多，枚舉愈難。故吾生於斯世，乃覺無數之社會關係縈繞於吾之一身。吾乃若萬矢之的，絡繹不絕之社會關係匯集於吾身。昔盧梭著民約論，弁言既竟，首章之首句曰，『人之生也自由，而無處不受束縛。』束縛匪它，即以人之寄身於斯世，無窮之社會關係，必憧憧往來於人我之間。自十七八世紀之絕對自由自然自由之立足點觀之，則斯類之關係，限制行爲，形同束縛，盧梭之語非誣。自今日之社會學理觀之，則人之所以爲人，人之所以有文明之進步，有心理之發

展，胥賴乎社會關係，社會之文野，文化之進退，胥視乎社會關係之密疎繁複程度何似，則盧梭之呻吟語於今日已無價值。

社會之生命亦即種種社會關係之活動。家族之中，婚姻祭祀，是生命之活動也。勞形骸，營生活，是經濟之活動也。輸納租稅，監督政府，是政治之活動也。修養心性，發展理智，是心靈之活動也。若夫道德的心理的活動，則吾人行之，猶無時或間。總之，凡因社會關係而產出之社會活動，千差萬別，靡有休息，可總稱爲社會之生命，其影響及於個人，及於團體，及於團體之各個人，而其影響之反動，復反及於個人，及於團體，其間相牽動相連帶之關係，殆莫可究詰。關係愈繁，則活動之關係愈密切，人類共同之追求亦愈顯，是亦即社會進化之徵也。

社會者，一種抽象之觀念，吾人不能睹其形剖析而闡明之，惟見種種相牽連之關係，種種相關係之活動，而所以規定關係範圍活動者，厥爲社會制度。制度者，關係活動之標準，吾人所共認共守者也。若家族制度，婚姻制度，商業制度，勞働